

# 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

---

华教杯组委会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举办2026年第九届华教杯全国大学生 数学竞赛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为落实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科院、自然科学基金会联合制定的《关于加强数学科学研究工作方案》，全面测试大学生的数学知识、修养与能力，激发广大大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，提高大学生数学综合运用能力，拟举办2026年第九届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，竞赛将继续秉承“以赛促教，以赛促学”的初衷和愿景，为青年学子搭建一个展现学科基础和科技教育的平台。

往届竞赛共有来自包括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复旦大学和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等在内的一千多所高校，共计近七万名大学生报名参赛。竞赛受到了广大指导老师和参赛者们的高度评价，并且被纳入《武书连2026中国大学排名》指标体系，欢迎各高校学生积极报名参赛。

### 一、组织单位

#### （一）主办单位

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  
吉林省科技教育学会

山东北斗教育研究院

## (二) 技术支持单位

北京中青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 二、参赛对象

所有在校大学生。中国（含港澳台地区）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在读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和将于2026年秋季学期入学的新生，以及国外大学在读留学生和国内大学在读国际学生均可报名；参赛者可直接在竞赛官网自行报名，或通过本校相关单位组织统一报名。

## 三、竞赛组别

为保证竞赛的公平性，本届竞赛分为[专科生组]、[非数学类专业组]、[数学类专业组]和[研究生组]四组进行，并且分组评奖。

专科生组：专科学历学生可报名参加；

非数学类专业组：本科学历非数学类专业学生可报名参加；

数学类专业组：本科学历数学类专业（代码为0701）学生可报名参加；

研究生组：研究生学历学生可报名参加。

## 四、竞赛时间

报名时间：即日起—2026年12月4日

初赛时间：2026年12月5日

初赛结果公布：2026年12月18日

决赛时间：2026年12月26日或27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决赛结果公布：2027年1月中旬

## 五、奖项设置

初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赛人数的10%、20%、25%，初赛优秀奖若干，初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获得晋级全国决赛资格。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决赛实际参赛人数的3%、10%、20%。

本届竞赛将继续设立优秀承办单位、优秀指导老师、优秀组织者等奖项，根据院校参赛人数和学生获奖人数综合评定。

以上所有获奖者将获得由主办单位盖章的获奖证书，其中决赛一等奖可获得奖杯。初赛和决赛获奖证书均颁发纸质版证书，且师生同奖，组委会将在竞赛结束后统一免费邮寄获奖证书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

(1) 学生个人报名：个人请直接在官网[www.cecmath.com](http://www.cecmath.com)注册报名。

(2) 院校统一报名：院校负责人填写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统一报名表（附件1），填写完成之后将报名表发送至负责老师（莫老师微信：17333271342）。

## 七、参赛费用

参赛者需缴纳报名和评审费用60元，分别用于初赛和决赛阶段竞赛工作的组织、命题、评审、颁奖、召开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工作的费用。费用直接在竞赛官网报名缴纳，可申请开具发票方便学校报销。统一组织本校学生报名参

赛的负责人或老师可向组委会申请组织经费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报名官网：[www.cecmath.com](http://www.cecmath.com)

咨询QQ号：3007715383

学生参赛咨询：李老师 13248083435（微信同号）

承办院校咨询：莫老师 17333271342（微信同号）

微信公众号：华教杯数学竞赛

附件：1.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统一报名表

2.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章程



附件1:

2026 年第九届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院校统一报名表

院校名称	负责人姓名				
序号	姓名	QQ	联系电话	参赛组别	指导老师

附件2:

# 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竞赛章程

(2026 版)

## 第一条 总则

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（以下简称竞赛）是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、吉林省科技教育学会、山东北斗教育研究院主办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群众性学科竞赛，旨在全面测试大学生的数学知识、修养与能力，激发广大大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，提高大学生数学综合运用能力，为青年学子搭建一个展现学科基础和科技教育的平台。

## 第二条 竞赛内容

竞赛将分为专科生组、非数学类专业组、数学类专业组、研究生组进行分组，题型为选择题、填空题、解答题，考试内容将涉及高等数学、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、线性代数等范围。参赛者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，并准时提交。

## 第三条 竞赛形式、规则和纪律

1、竞赛官网为 [www.cecmath.com](http://www.cecmath.com)，竞赛报名、考试和比赛资讯等均通过官网发布。

2、竞赛每年举办一次，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，考试时间全国统一。

3、参赛对象为全国在校大学生（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及专科生）。

4、竞赛报名形式，分别是以个人为单位在竞赛官网独立报名；以数学协会或教研部门为单位组织统一报名；以学校为组织单位统一报名；参赛者可设一名指导老师，主要从事赛前的辅导，但在考试期间必须回避，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讨论，否则取消参赛成绩。

5、参赛者需缴纳参赛费 60 元，用于竞赛工作的组织、命题、评审、颁奖、召开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工作。

6、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，成绩视为无效，并通报所在高校。

#### **第四条 组织形式**

1、竞赛成立“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”，负责制定竞赛参赛规则、启动报名、拟定赛题、试卷评阅和评奖颁奖等。

2、竞赛承办高校的参赛地点可自行安排，没有高校统一组织的参赛者可直接向竞赛组委会报名参赛。

3、竞赛设优秀承办单位、优秀指导老师、优秀组织者等，主要表彰在竞赛的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或个人。

#### **第五条 评奖办法**

1、竞赛设初赛奖和决赛奖，并且专科生组、非数学类专业组、数学类专业组、研究生组四组分开评奖，初赛获奖人数按每组参赛人数比例颁发奖项：一等奖 10%、二等奖 20%、三等奖 25%、

优秀奖若干；决赛获奖人数按每组参赛人数比例颁发奖项：一等奖 3%，二等奖 10%，三等奖 20%。

2、承办院校与非承办院校初赛奖项分别评定。

3、优秀承办单位、优秀指导老师、优秀组织者等：根据院校参赛人数和学生获奖人数综合评定。

### **第六条 附则**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与修改。